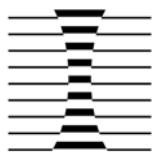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

(「本公司」)

**有關建議出售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及
進一步出售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該出售授權的該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中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進一步出售南玻集團A股股份

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本集團已出售合共 36,868,044股南玻集團A股股份。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該出售錄得稅前盈利合共約港幣6.338億元。

提述日期俱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的本公司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該通告內的下述有關批准建議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該普通決議案」)已獲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投票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中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就出售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份事項而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該出售授權」)。」

根據該出售授權的南玻集團 A 股股份最高上限為 65,688,268 股。

上述該普通決議案之描述只屬摘要。有關該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股東可參閱該通告。

進一步出售南玻集團 A 股股份

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本集團已透過深交所的競價系統出售合共36,868,044 股南玻集團A股股份(「該出售」)，每股南玻集團A股股份的平均出售價格為人民幣18.83元。每股南玻集團A股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出售價格分別為人民幣24.5元及人民幣16.5 元。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該出售錄得稅前盈利合共約港幣6.338億元。此舉將引致本公司於主要交易中之責任。

由於該出售乃透過競價系統進行，董事並不知悉該些南玻集團A股股份的買方身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買方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該出售后，本集團實益擁有 182,151,717 股南玻集團 A 股股份，佔南玻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7.94%股份。於該出售后，本集團持有的合共 64,678,268 股南玻集團 A 股股份可於深交所自由買賣(佔南玻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6.37%股份及佔本集團所持南玻集團權益的 35.51%)，本集團持有的合共 101,546,312 股南玻集團 A 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可於深交所自由買賣，而本集團持有的合共 15,927,137 股南玻集團 A 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可於深交所自由買賣。

承董事會命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原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原先生、李景奇先生、劉軍先生及楊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杜志強先生、張化橋先生及王航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

附註：就本公佈而言，所用之匯率為港幣 1.00 元兌人民幣 0.9801 元。

*僅供識別之用